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 年度 乙類通告 第 7 號
有關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提升學生對中、英文詩詞的欣賞能力，本校特意甄選 貴子女_____班學生_____參加第 68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。如家長同意子女參加 中文 / 英文 / 普通話 獨誦比賽，請於 9 月 12 日(星期一)或前遞交①本回條、②報名表及③報名費港幣\$115 (須交現金)予負責訓練老師辦理報名手續。如學生於比賽中獲 75 分或以上，將獲朗誦協會頒發獎狀，以表鼓勵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獲選學生將於課前或小息接受朗誦訓練。
2. 比賽將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舉行，屆時家長必須自行帶領子女到達比賽場地進行比賽，比賽日期及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3. 每位學生最多可參加三項比賽。
4. 為減輕家長的負擔，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、全額書簿津貼或家庭經濟有困難(須以書面列明原因)的學生，本校可利用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活動費用。(所有申請者暫毋須繳交費用，本校將稍後通知成功申請者。)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

✂-----
回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乙類通告第 7 號有關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 *同意 子女參加 第 68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，並會自行帶領子女到比賽場地進行比賽。
不同意 子女參加 第 68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。

本人* 現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(檔案編號：_____) 。
若有需要，本人願意呈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 現領取小學全額書簿津貼。
 家庭經濟有困難。
 不需要上述資助。
(以上資料僅供本校參考，絕對保密。)

註：領取資助的學生如無故缺席比賽，須自行支付所有比賽費用。

* 請在適當的內加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____日